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项规定，并对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同时及时将领导分工、职能概述、部门制度、工作信息、法律法规、办事指南、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及各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等符合公开条件的内容利用网站、大厅电子屏、展板、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开，制作并公示各进驻窗口联系电话、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大厅运行规范、中心权责清单、业务办理流程、人员去向公示等宣传版面并摆放或固定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对干部职工关心的“三重一大”、奖补资金、党费收缴、困难救助、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内容及时予以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工作简报、公示栏等形式开展以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通知、领导指示要求等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础上，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合理化的需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五项重点工作”部署和《周口市推行有诉即办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持续推动诉求受理、转办、办理、回访、督办各环节走深走实，全面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有诉必办、办就办好”“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在一楼东大厅显著位置设立了服务窗口，并公示服务电话，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随时有应”的原则，结合办事群众需求对接，实行“点对点”精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在实体大厅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设置诉求可查询板块，企业和群众可及时查询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交的诉求，及时更新网站动态，确保网站各个栏目动态每周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1. 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讲评分析、总结通报，确保了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落地生根。

2.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中心坚持每天不少于 4 次的实地检查和视频巡查。同时，采取现场纠正、印发通报、责令检查、召开窗口工作会议、约谈窗口负责人、下达限期整改函等形式，持续推动服务不规范、作风散漫、冷硬横推等问题的整改落实。通过加强管理和培训，窗口工作作风和大厅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不足

- 1.信息发布形式不够多样。文字较多，图片和视频较少，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政务公开等方面有待继续加强。
- 2.信息发布主动意识不够强烈。各业务处室局（单位）在政策法规制定时征集意见不够、情况反馈不够及时，制发后未及时上网等情况时有发生。

二、改进情况

- 1.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同志履行“一岗双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
- 2.进一步加强创新谋划。着眼新时代，立足新起点，紧扣新要求，加强政务公开思考谋划，坚持用创新思维、改革举措，制作一批内容丰富、形式新颖、感染力强的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